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R&F PROPER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7)

海外監管公告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發行2018年公司債券（第一期）品種一2019年付息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茲提述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十二月三日、十二月五日及十二月十三日就本公司公開發行2018年公司債券（第一期）品種一（債券代碼：155061）的公告。

以下有關債券付息的文件已經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站（<http://www.sse.com.cn>）：

-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2018年公司債券（第一期）品種一2019年付息公告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10B條，該上載資料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中文版網站（<http://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思廉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思廉博士、張力先生、周耀南先生及呂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及李海倫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爾城先生、吳又華先生及王振邦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02777.HK
债券代码：155061

证券名称：富力地产
债券名称：18 富力 08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19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于2018年12月4日发行的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2月4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12月4日至2019年12月3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8富力08、155061。
- 3、发行人：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亿元，本期债券为4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监许可【2018】1567号。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58%。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8、计息期限：2018年12月4日至2022年12月3日。若债券持有人于2020年12月4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12月4日至2020年12月3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2年每年的12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于2020年12月4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0年每年的12月4日。上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挂牌时间及地点：2018年12月17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二、本次债券本年度付息和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年12月4日至2019年12月3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6.58%。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12月3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日：2019年12月4日。

三、付息方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发行人、主承销机构、托管人

1、发行人：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45-54楼

法定代表人：李思廉

联系人：胡杰、李文昌

联系电话：020-38882777

传真：020-38332777

2、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张晓斌、常梦缙、陆遥、钟栋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3081361

3、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姜琪、赵宇驰、王翔驹、蒋昱辰、方堃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6960

4、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张宁湘、王新亮、陈捷

电话：010-56839491

传真：010-56839400

5、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43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李育成、何嘉颖、许婷婷

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3574

6、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5802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19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7日

